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013
2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2月2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12月24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内容涉及美国代表阻挠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可一项供应维修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输油管所需备件和设备的合同超过一年。最近,这位代表任意强行提出核可的条件,违反了《谅解备忘录》、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97-38165 (c) 301297 301297

附件

1997 年 12 月 24 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给你的信(S/1997/937),谨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所用伎俩以对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出的合同;这些合同目的在于减轻伊拉克人民遭受 7 年多禁运所造成的苦难。

我深信你知道,以油换粮的作法取决于伊拉克出口石油并利用其收入购买粮食、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这项工作由驻在所有石油出口点和粮食分配点的荷兰 Saybolt 公司的专家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

如你所知,石油出口过程迫切需要备件维修损坏的输油管和泵油站,这是《谅解备忘录》第 29、30 和 31 段的规定所肯定的。1996 年 11 月 5 日和 1997 年 1 月 23 日,土耳其政府通过其驻纽约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两封信,要求核可土耳其 Teksan 公司出口备件和设备维修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输油管。1997 年 7 月 31 日,委员会第 141 次会议审议了该两封信。会上,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关于这种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合同的审议工作乃推延至下一次会议。在其后所有审议该项合同的会议上,美国代表都坚持其立场。这个项目经过了 12 次会议的推延审议。1997 年 12 月 9 日,在最近一次即第 164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终于决定核可该合同。但是,核可的条件是,土耳其公司(Teksan)要负责供应这些物资,把这些物资贮存在土耳其,并于需要时运往伊拉克;运送这些物资和在伊拉克使用这些物资都要在最严格的监督下进行。

美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代表提出的这个作法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违反了国际贸易的合同准则;这些准则规定,供应方有责任向购买方提供合同物资。供应方没有责任将这些物资贮存在自己的仓库或零星供应

之。

这种行为是美国代表惯用手段之一,以便阻挠、拖延和使《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合同复杂化,明目张胆地违反了上述文书的规定和宗旨。这种行为又为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议事程序开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该委员会完全不应允许美国代表任意强行提出这种条件。

我提请你注意美国代表对于这个合同的行为,同时也要向你表示伊拉克政府否定这种作法,因为这种作法违反了国际贸易惯例、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规定和《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我又希望你亲身交涉,反对美国代表提出的作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和《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绝对应该核可土耳其 Teksan 公司供应维修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输油管所需备件和设备的合同,不应附带任何限制或先决条件。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回历 1418 年 8 月 24 日
(1997 年 12 月 24 日)
于巴格达

- - - - -